

96年國內遷徙調查統計結果綜合分析

行政院主計處為明瞭臺灣地區人口之居住及遷徙狀況，自民國 68 年起按年隨同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辦理國內遷徙調查，78 年起改按不定期辦理。本分析係依 96 年 11 月國內遷徙調查結果，推計國內遷徙人口之各項表徵值，計分成人口概況及遷徙概況等二大部分予以研析。茲將 96 年（11 月調查）調查重要結果析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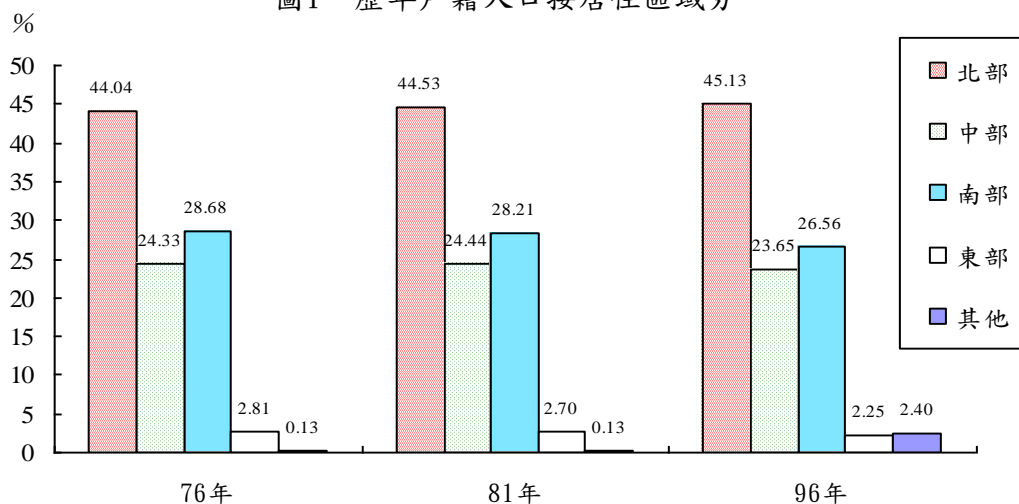
一、人口概況

（一）人口分布仍集中於北部區域，計 1,031 萬 5 千人或占 45.13%。

96 年 11 月臺灣地區戶籍登記人口計 2,285 萬 5 千人，實際居住臺灣地區 2,230 萬 7 千人，其中以居住於北部區域者占 45.13% 最高，幾達戶籍登記人口之半；南部與中部區域居住人口，分占 26.56% 與 23.65%；居住於東部區域與其他地區¹者分別僅占 2.25% 與 2.40%。若按長期趨勢觀察，北部區域居住人口所占比率於近 20 年間上升 1.09 個百分點；南部區域則下降 2.12 個百分點；中部與東部區域居住人口亦分別下降 0.68 與 0.56 個百分點。

再按各縣市居住人口觀察，以臺北縣之居住人口最多，計達 387 萬 7 千人，占臺灣地區居住總人口之 17.38%；臺北市居住人口為 272 萬 2 千居次，占 12.20%，合計臺北縣與臺北市之居住人口，高達總居住人口之 29.58%；再次為桃園縣之 196 萬 8 千人，所占比率為 8.82%；第四為臺中縣及高雄市之 150 萬 4 千人與 147 萬 3 千人或占 6.74% 與 6.60%；其餘各縣市所占比率則均在 5.32% 以下，而以澎湖縣之 0.34% 最低。

圖1 歷年戶籍人口按居住區域分



¹ 「其他地區」包括金馬、港澳、大陸及國外地區；鑑於目前實際居住臺灣地區以外之設籍人口屬稀少樣本且國人較不願具實填答，歷年推估人數明顯偏低；為提升統計資料確度，本年爰運用公務登記資料加以調整推估，故較上次(91年)上升 2.04 個百分點。

(4)

(二) 居住人口大於戶籍登記人口最多者為新竹市，相差 10 萬 2 千人；差距比率亦以新竹市最高，達 25.47%。

就各縣市居住人口與戶籍登記人口之差異觀察，其中居住人口大於戶籍登記人口之縣市，以新竹市相差 10 萬 2 千人最多，其餘依序為臺北市、臺中市、臺北縣、桃園縣及臺南市，多屬工商業較發達地區及其週邊腹地；至於其他縣市或因工作及就學機會相對較差，致其居住人口均小於戶籍登記人口，其中尤以彰化縣及屏東縣差距較大，分別相差 14 萬 2 千人與 12 萬 7 千人。若就居住人口與戶籍登記人口之差異占該縣市戶籍登記人口之比率觀察，以新竹市之 25.47% 最高；澎湖縣 18.33% 居次；臺東縣 15.49% 再次；屏東縣、嘉義縣、雲林縣及南投縣所占比率亦均在 13% 以上。

就戶籍登記人口與居住戶籍所在縣市人口觀察，戶籍設在本縣市而居住本縣市人口比率（居住戶籍所在縣市人口/11 月該縣市戶籍登記人口×100%），係以臺北縣居首，達 93.82%；桃園縣居第二，為 91.15%；臺中縣、新竹市及高雄縣等再次，比率均達 89% 以上；而設籍人口暫居外縣市之情形則以澎湖縣、嘉義市、嘉義縣及雲林縣較多，設籍人口居住其他縣市者占 2 成以上。

表 1 各縣市之戶籍登記人口與居住人口

民國 96 年 11 月

單位：千人；%

縣 市 別	戶籍登記人口 (A)	居住人口 (B)	設籍人口		$\frac{B-A}{A} \times 100$	$\frac{C}{A} \times 100$
			設籍本縣市人口 (C)	設籍外縣市人口 (D)		
臺灣地區	22855	22307	20127	2180	-2.40	88.06
北部區域	10100	10315	9157	1158	2.13	90.66
臺北市	2628	2722	2311	410	3.58	87.97
基隆市	390	374	342	33	-4.15	87.51
新竹市	399	500	357	143	25.47	89.58
臺北縣	3795	3877	3561	317	2.16	93.82
宜蘭縣	460	403	390	13	-12.41	84.67
桃園縣	1933	1968	1762	206	1.83	91.15
新竹縣	495	471	435	36	-4.97	87.75
中部區域	5738	5406	4952	454	-5.79	86.30
臺中市	1055	1137	936	201	7.79	88.69
苗栗縣	560	507	478	29	-9.53	85.31
臺中縣	1550	1504	1392	113	-2.94	89.80
彰化縣	1314	1172	1125	47	-10.78	85.61
南投縣	534	460	443	17	-13.77	83.07
雲林縣	726	626	579	47	-13.80	79.76
南部區域	6439	6071	5544	527	-5.73	86.09
高雄市	1520	1473	1322	150	-3.10	87.01
嘉義市	273	246	214	31	-9.94	78.57
臺南市	764	778	680	98	1.80	88.94
嘉義縣	551	474	437	37	-14.06	79.17
臺南縣	1105	1076	979	98	-2.61	88.54
高雄縣	1244	1186	1109	77	-4.69	89.13
屏東縣	890	763	731	32	-14.23	82.18
澎湖縣	92	75	72	3	-18.33	78.41
東部區域	577	515	474	41	-10.78	82.08
臺東縣	234	198	190	8	-15.49	81.16
花蓮縣	343	317	284	33	-7.57	82.71

(三) 暫離率以雲林縣 29.46%最高；臺北縣 13.85%最低。

96年11月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指因工作、求學或其他原因而居住於非戶籍所在地，長達3個月以上或預期將居住3個月以上之人口），計435萬7千人；暫離率²為19.07%。按縣市別觀察，暫離率以雲林縣之29.46%最高；花蓮縣之28.75%居次；臺東縣、宜蘭縣、澎湖縣、嘉義縣及嘉義市之暫離率亦均在25%以上；而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高雄縣、臺中縣等因工商業較發達地區致暫離率較低，均在18%以下。另按15歲以上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觀察其居住處所之權屬，以租押方式居住者居多，計占53.22%，較81年下降8.90個百分點；住宅係屬自己或自家擁有者占39.17%居次，則較81年上升26.50個百分點。

圖2 各縣市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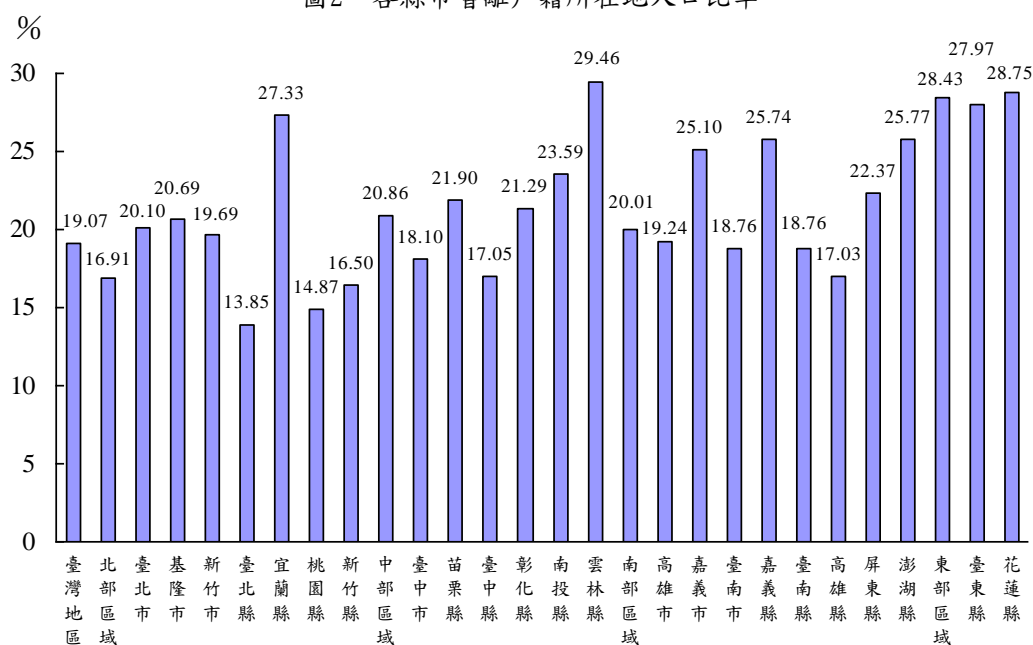


表2 15歲以上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按居住處所權屬分

年 別	總計	單位：%			
		自有	租押	配住	其他
81年	100.00	12.67	62.12	16.44	8.77
91年	100.00	37.05	54.34	2.38	6.23
96年	100.00	39.17	53.22	2.79	4.82

²暫離率係指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 / 11月戶籍登記人口之比率。

(6)

(四) 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多為年齡較輕與教育程度較高者，20-24 歲暫離率高達 39.25%；大專及以上程度亦達 35.24%。

96 年 11 月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計 386 萬 1 千人，暫離率為 20.89%。就年齡別觀察，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以 20-24 歲年齡組之暫離率最高，達 39.25%；15-19 歲之 32.31%居次；25-29 歲及 30-34 歲年齡組之暫離率亦高於平均水準，主因係 15-34 歲成員多處求學階段或屬自組家庭前之就業不穩定期，致其暫離戶籍所在地而居住於外地之情形較為普遍；35 歲以上者之暫離率即遞次下降。若就教育程度別觀察，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之比率則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升高，國中及以下程度者為 11.26%，高中（職）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分別為 15.95%與 35.24%，其中大學及以上程度者更達 43.47%。

表 3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暫離戶籍所在地人口按年齡與教育程度分

		民國 96 年 11 月		單位：千人；%
項 目 別	15 歲 以 上 民 間 人 口 (A)	15 歲 以 上 暫 離 戶 籍 所 在 地 人 口 (B)	暫 離 率 (B/A×100)	
總 計	18481	3861	20.89	
年 齡				
1 5 ~ 2 4 歲	3106	1109	35.71	
1 5 ~ 1 9 歲	1584	512	32.31	
2 0 ~ 2 4 歲	1521	597	39.25	
2 5 ~ 4 4 歲	7463	1724	23.10	
2 5 ~ 2 9 歲	1947	571	29.30	
3 0 ~ 3 4 歲	1826	453	24.82	
3 5 ~ 3 9 歲	1816	357	19.65	
4 0 ~ 4 4 歲	1874	344	18.34	
4 5 ~ 6 4 歲	5592	817	14.60	
4 5 ~ 4 9 歲	1847	305	16.50	
5 0 ~ 5 4 歲	1659	231	13.93	
5 5 ~ 5 9 歲	1308	187	14.30	
6 0 ~ 6 4 歲	778	94	12.05	
6 5 歲 及 以 上	2320	211	9.08	
教 育 程 度				
國 中 及 以 下	6216	700	11.26	
國 小 及 以 下	3728	336	9.02	
國 中	2488	363	14.61	
高 中 (職)	6020	960	15.95	
高 中	1825	329	18.05	
高 職	4195	631	15.04	
大 專 及 以 上	6245	2201	35.24	
專 科	2381	521	21.88	
大 學 及 以 上	3864	1680	43.47	

(五) 暫離戶籍所在地之就業者，以從事公共行政及國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與擔任主管人員、專業人員之暫離率較高。

96年11月暫離戶籍所在地就業人口計215萬6千人，占總就業者之20.83%。就行業別觀察，以公共行政及國防與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暫離率最高，分別占26.75%與26.14%；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與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之暫離率亦均在24%以上；至農業就業者暫離戶籍所在地就業情形最少，暫離率僅為8.49%。就職業別觀察，以民代及主管人員之41.82%最高；專業人員之31.00%次之；而農事工作人員僅8.03%最低。

就暫離戶籍所在地就業人口之居住縣市觀察，係以暫居臺北市者居冠，占15.52%；臺北縣占14.49%次之，合計暫居臺北縣市地區之就業者高達30.00%；餘依序為桃園縣8.48%、臺中市6.47%與高雄市5.60%；而暫居澎湖縣、臺東縣及嘉義市之就業人口則較少，比率均不及1%。

表4 就業者及暫離戶籍所在地就業者之行、職業

		民國96年11月		單位：千人；%	
項	目	別	就業者 (A)	暫離戶籍所在地就業者 (B)	暫離率 (B/A×100)
總計		業	10349	2156	20.83
農、林、漁、牧	業	業	546	46	8.49
礦業及土石採取	業	業	6	1	18.08
製造	業	業	2872	685	23.85
電力及燃氣供應	業	業	28	6	21.2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	業	業	68	16	23.13
營造	業	業	844	171	20.29
批發及零售	業	業	1773	335	18.89
運輸及倉儲	業	業	411	68	16.52
住宿及餐飲	業	業	683	163	23.92
資訊及通訊傳播	業	業	206	51	24.75
金融及保險	業	業	402	69	17.22
不動產	業	業	72	17	23.56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業	業	316	82	25.96
支援服務	業	業	208	26	12.6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業	業	336	90	26.75
教育服務	業	業	602	135	22.41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	業	業	349	91	26.1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業	業	101	12	12.20
其他服務	業	業	525	90	17.17
職業					
民代及主管人員	員	員	465	194	41.82
專業人員	員	員	889	276	31.00
技術人員	員	員	2068	501	24.21
事務工作人員	員	員	1131	228	20.12
服務工作人員	員	員	1949	372	19.08
農事工作人員	員	員	528	42	8.03
生產操作人員	員	員	3318	543	16.36

註：暫離戶籍所在地就業者係指不住在戶籍所在地，而不論其是否住在戶籍縣市之就業人口。

(8)

(六) 外流就業人口占就業人口之比率以澎湖縣之 36.64% 最高；臺北縣之 6.63% 最低。

96 年 11 月外流就業人口計 141 萬 8 千人，占 96 年下半年平均就業人口之 13.71%。按縣市別觀察，以澎湖縣之外流就業情況最多，占 36.64%；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嘉義縣及雲林縣亦均在 26% 以上，而臺北縣及新竹市則最低，僅分別占 6.63% 與 7.83%。

表 5 各縣市就業人口與外流就業人口

民國 96 年 11 月

單位：千人；%

縣 市 別	就 業 人 口 (A) (註 1)	外 流 就 業 人 口 (B)	B/A×100
臺 灣 地 區	10339	1418	13.71
北 部 區 域	4570	423	9.25
臺 北 市	1170	131	11.22
基 隆 市	173	19	11.00
新 竹 市	181	14	7.83
臺 北 縣	1761	117	6.63
宜 蘭 縣	209	44	20.83
桃 園 縣	861	69	8.04
新 竹 縣	215	29	13.29
中 部 區 域	2602	437	16.81
臺 中 市	469	66	14.10
苗 栗 縣	251	46	18.13
臺 中 縣	706	89	12.53
彰 化 縣	595	102	17.23
南 投 縣	245	46	18.83
雲 林 縣	336	89	26.40
南 部 區 域	2912	489	16.79
高 雄 市	673	88	13.02
嘉 義 市	114	32	28.21
臺 南 市	361	38	10.57
嘉 義 縣	252	68	26.85
臺 南 縣	524	70	13.31
高 雄 縣	560	80	14.37
屏 東 縣	393	100	25.52
澎 湖 縣	36	13	36.64
東 部 區 域	255	69	27.08
臺 東 縣	107	29	27.04
花 蓮 縣	149	40	27.11

註：1.各縣市就業人口僅按半年及全年平均數統計，故本表就業人口為 96 年下半年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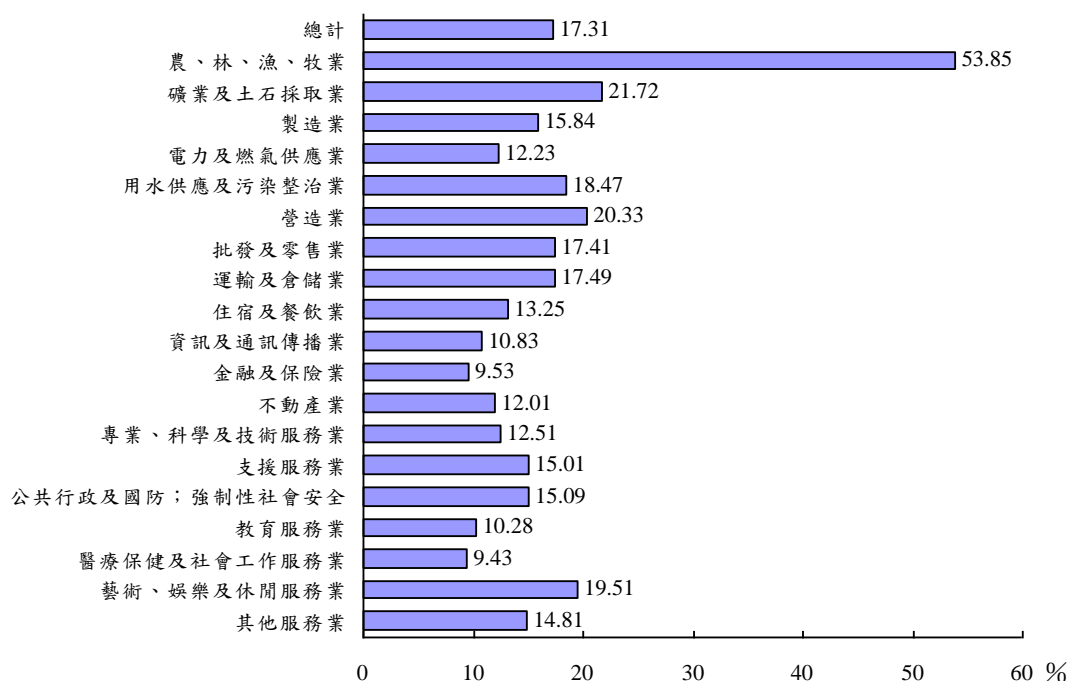
2.外流就業人口係指不住在戶籍所在地，而住在外縣市之就業人口。

(七)農業與礦業就業者之世居或已居住現址30年以上比率分占53.85%與21.72%較高。

96年11月世居³或在現址已居住30年以上人口為684萬9千人，占總人口之29.97%，亦即有近3成人口屬安土重遷之型態者。按縣市別觀察，世居或已居住現址30年以上之比率以雲林縣最高，計達42.31%；屏東縣之42.10%次之；彰化縣亦為40.54%，而臺南市、嘉義市與臺中市則僅約2成人口為世居或已居住現址30年以上。

就勞動特性觀察，96年11月世居或已居住現址30年以上就業者為179萬2千人，占總就業人口之17.31%，其中農業之世居或已居住現址30年以上比率達53.85%最高；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21.72%居次，係因該二行業工作地點較具地緣性，較不會因工作而變更居住地點；再次為營造業之20.33%；其餘行業就業者之世居或已居住現址30年以上比率則均在19.51%以下，其中又以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與金融及保險業之9.43%與9.53%最低。再按職業別觀察，亦以農事工作人員之世居或已居住現址30年以上比率最高，達54.54%；而以專業人員之比率最低，僅為8.33%。

圖3 世居或已居住現址30年以上就業者占就業者比率—按行業分



³世居人口係指自出生至調查當時為止皆住於現址，而從未搬遷之人口。

二、遷徙概況

(一) 最近一年曾經遷徙人口計 177 萬 6 千人，遷徙率 7.78%；以青少年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遷徙行為較頻繁，遷徙率分別為 20.16% 與 15.26%。

最近一年(民國 95 年 11 月 18 日至 96 年 11 月 17 日)曾經變更過居住地點者(指曾經換過居住地點超過 3 個月或預期超過 3 個月以上者)，計 177 萬 6 千人；遷徙率為 7.78%。由歷年資料觀察，遷徙率大致維持在 12% 左右，81 年首度低於 11%，為 10.24%，96 年更降至 7.78%，國人之遷徙活動已漸呈減少。

就遷徙人口之年齡觀察，其中 15 歲以上遷徙人口計 155 萬 5 千人，占總遷徙人口之 87.60%；其餘未滿 15 歲者為 22 萬人，僅占 12.40%。若就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遷徙率觀察，以 15-24 歲青少年之遷徙活動較為頻繁，遷徙率高達 20.16%；25-44 歲年齡者次之，為 8.52%；45-64 歲中高齡者則因工作及居住環境趨於穩定，遷徙率降至 3.94%。另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之遷徙活動大致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漸增，國中及以下程度者 3.80%，高中(職)程度者 6.49%，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為 15.26%。

表 6 臺灣地區人口之遷徙情形

單位：千人；%

年 別	戶籍登記人口	遷 徙 人 口	遷 徙 率
民國 71 年	18387	2181	11.96
民國 76 年	19625	2492	12.69
民國 81 年	20714	2110	10.24
民國 91 年	22429	2201	9.84
民國 96 年	22855	1776	7.78

註：遷徙率=遷徙人口 / [(當年調查月戶籍登記人口 + 前一年調查月戶籍登記人口) / 2] × 100。

表 7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及遷徙人口按年齡與教育程度分

民國 96 年

單位：千人；%

項 目 別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註) (A)	15 歲以上遷徙人口 (B)	遷徙率 (B/A*100)
總 計	18369	1555	8.47
年 齡			
15~24 歲	3139	633	20.16
25~44 歲	7449	635	8.52
45~64 歲	5490	216	3.94
65 歲及以上	2291	72	3.13
教 育 程 度			
國中及以下	6285	239	3.80
高中(職)	6013	390	6.49
大專及以上	6072	927	15.26

註：為計算最近一年遷徙人口之遷徙率，本表之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係採 [(96 年 11 月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 95 年 11 月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 / 2]。

(二) 遷徙人口以在同一縣市內搬遷者居多，占 52.01%；各縣市中又以臺北縣在同一縣內進行遷徙之比率最高，達 75.88%。

最近一年遷徙人口中，屬同一縣市內搬遷者，計 92 萬 3 千人或占總遷徙人口之 52.01%，其中在同一村里內之短距離遷徙者，計 27 萬 2 千人或占 15.35%；而在同一鄉鎮市內不同村里或同縣市內不同鄉鎮市間之遷徙人口為 65 萬 1 千人或占 36.66%；至於從事跨縣市之遷徙人口為 85 萬 2 千人或占 47.99%。

就遷徙人口居住縣市觀察其遷徙之遠近，在同一縣市內進行遷徙之比率，以臺北縣之 75.88% 最高，其餘依序為臺南市、新竹縣、澎湖縣等地區，均有 6 成其遷徙活動係在縣市內進行；若進一步觀察在同一村里內從事搬遷之比率，則以臺中市 25.93%、新竹縣 25.49% 及澎湖縣 24.20% 較高，亦即該縣市之居民較重視安土重遷，致多僅從事極短距離之遷徙。另從不同縣市遷來現住地者觀察，則以嘉義市居首，占 77.12%，花蓮縣 75.05% 次之，嘉義縣亦占 71.23%。

表 8 最近一年遷徙人口之遷徙地點分配

縣 市 別	總 計	民國 96 年			不同縣市遷來	單位；%
		同 一 縣 市 遷 來				
		計	同一村里遷來	不同村里遷來		
臺 灣 地 區	100.00	52.01	15.35	36.66	47.99	
北 部 區 域	100.00	55.78	14.25	41.52	44.22	
臺北市	100.00	45.66	14.05	31.61	54.34	
基隆市	100.00	35.58	16.73	18.85	64.42	
新竹市	100.00	35.07	18.06	17.00	64.93	
臺北縣	100.00	75.88	15.20	60.68	24.12	
宜蘭縣	100.00	29.98	13.56	16.42	70.02	
桃園縣	100.00	48.66	8.63	40.03	51.34	
新竹縣	100.00	65.56	25.49	40.07	34.44	
中 部 區 域	100.00	47.94	18.01	29.94	52.06	
臺中市	100.00	50.81	25.93	24.88	49.19	
苗栗縣	100.00	52.26	19.40	32.85	47.74	
臺中縣	100.00	45.39	10.24	35.15	54.61	
彰化縣	100.00	47.74	11.14	36.60	52.26	
南投縣	100.00	53.67	11.99	41.68	46.33	
雲林縣	100.00	37.19	21.49	15.69	62.81	
南 部 區 域	100.00	48.31	16.02	32.29	51.69	
高雄市	100.00	41.53	13.76	27.77	58.47	
嘉義市	100.00	22.88	2.51	20.38	77.12	
臺南市	100.00	67.09	20.71	46.38	32.91	
嘉義縣	100.00	28.77	10.39	18.38	71.23	
臺南縣	100.00	45.65	16.97	28.68	54.35	
高雄縣	100.00	50.54	21.97	28.57	49.46	
屏東縣	100.00	59.72	11.21	48.51	40.28	
澎湖縣	100.00	64.85	24.20	40.65	35.15	
東 部 區 域	100.00	30.64	11.10	19.54	69.36	
臺東縣	100.00	44.95	10.16	34.79	55.05	
花蓮縣	100.00	24.95	11.47	13.48	75.05	

(三) 各縣市之遷徙率以新竹市之15.32%最高；淨遷入率亦以新竹市7.31%居第一。

就各縣市之遷徙率 $\{[(\text{遷入人口} + \text{遷出人口}) / 2] / \text{戶籍登記人口} \times 100\%$ 觀察，以新竹市之15.32%最高；臺中市11.92%次之；臺北市10.83%再次；臺南市、臺北縣之遷徙活動亦相當頻繁，遷徙率均在9%以上。而宜蘭縣、彰化縣、臺東縣、澎湖縣、嘉義縣、南投縣及屏東縣等遷徙率則均僅在5%以下。

就淨遷入率 $\{[(\text{遷入人口} - \text{遷出人口}) / \text{戶籍登記人口}] \times 100\%$ 而言，以新竹市之遷入情形居冠，淨遷入率達7.31%；臺北市之2.91%居次；餘依序為嘉義市1.85%及桃園縣1.65%等。共計12個縣市呈現淨遷入狀態。至於遷出情形（淨遷入率為負值）則以澎湖縣居首，淨遷出率為2.66%；南投縣2.40%次之；新竹縣及雲林縣之淨遷出率亦高於2%以上。

表9 各縣市最近一年遷徙人口之遷徙率

民國96年

單位：千人；%

縣 市 別	戶籍登記人口 (A) (註1)	遷出人口 (B)	遷入人口 (C)	遷 出 率 ($D = \frac{B}{A} \times 100$)	遷 入 率 ($E = \frac{C}{A} \times 100$)	遷徙率 ($\frac{D+E}{2}$)	淨遷入率 ($G = E - D$)
臺灣地區	22816	1776	1776	7.78	7.78	7.78	0.00
北部區域	10066	898	979	8.92	9.72	9.32	0.80
臺北市	2629	246	323	9.37	12.28	10.83	2.91
基隆市	391	33	29	8.43	7.31	7.87	-1.12
新竹市	396	46	75	11.67	18.98	15.32	7.31
臺北縣	3778	375	334	9.92	8.83	9.37	-1.09
宜蘭縣	460	16	16	3.43	3.46	3.45	0.03
桃園縣	1921	139	170	7.21	8.87	8.04	1.65
新竹縣	491	44	32	8.91	6.53	7.72	-2.38
中部區域	5731	374	352	6.52	6.15	6.34	-0.37
臺中市	1049	120	130	11.41	12.42	11.92	1.02
苗栗縣	560	29	29	5.18	5.21	5.19	0.03
臺中縣	1546	90	98	5.85	6.33	6.09	0.48
彰化縣	1314	58	47	4.44	3.54	3.99	-0.90
南投縣	535	30	17	5.60	3.20	4.40	-2.40
雲林縣	727	46	31	6.37	4.32	5.35	-2.05
南部區域	6439	439	410	6.82	6.37	6.59	-0.45
高雄市	1517	128	123	8.41	8.13	8.27	-0.28
嘉義市	273	16	22	6.04	7.89	6.97	1.85
臺南市	762	73	75	9.63	9.82	9.72	0.19
嘉義縣	553	27	21	4.96	3.75	4.35	-1.21
臺南縣	1106	65	67	5.84	6.06	5.95	0.22
高雄縣	1244	75	68	6.00	5.47	5.73	-0.53
屏東縣	892	50	32	5.59	3.60	4.59	-1.99
澎湖縣	92	5	3	5.50	2.85	4.17	-2.66
東部區域	580	30	34	5.22	5.94	5.58	0.72
臺東縣	235	9	10	4.01	4.17	4.09	0.15
花蓮縣	344	21	25	6.05	7.15	6.60	1.10
金馬地區及其他	-	34	-	-	-	-	-

註：1. 為計算最近一年各縣市遷徙人口之遷徙率，本表之戶籍登記人口係採 $[(96\text{年}11\text{月戶籍登記人口} + 95\text{年}11\text{月戶籍登記人口}) / 2]$ 。

2. 本表之遷入或遷出人口，包括同鄉鎮市內之遷徙活動人口。

3. 遷出人口係指按上次居住地點觀察之遷徙人口。

4. 遷入人口係指按現在居住地點觀察之遷徙人口。

(四) 遷徙原因以「居住關係」為主，占 33.47%。

就最近一年遷徙人口之搬遷原因觀察，以「居住關係」(包括原址房屋不理想、原址環境不理想、自家購(建)房屋、租約結束)為主，計 59 萬 4 千人，占遷徙人口之 33.47%；因「本人或家屬求學或畢業」而遷徙者，計 47 萬 8 千人或占 26.94%居次；至因「工作關係」(包括因本人工作變動、家屬工作變動及本人或家屬找工作)而搬遷者，計 39 萬 9 千人或占 22.48%；餘因「家庭關係」與其他原因而搬遷者，則分別為 15 萬 7 千人與 14 萬 6 千人，僅占 8.87%與 8.24%。

就 15 歲以上遷徙人口觀察遷居後之滿意情形，將近 8 成 (76.38%) 搬遷者均感滿意，其中尤以因「求學關係」遷徙者之滿意度最高，計占 81.93%；因「家庭關係」而遷徙者占 76.39%居次；因「居住關係」而搬遷者，亦占 75.33%；因「工作關係」而遷徙者之滿意度較低，僅占 71.26%。

表 10 最近一年遷徙人口之遷徙原因

遷徙原因別	民國 96 年	
	人數	%
總計	1776	100.00
工作關係	399	22.48
因本人工作變動	216	12.15
因家屬工作變動	63	3.55
因本人或家屬找工作	120	6.79
因本人或家屬求學或畢業	478	26.94
家庭關係	157	8.87
婚姻關係	99	5.59
方便照顧家人	58	3.27
居住關係	594	33.47
原址房屋不理想	160	9.02
原址環境不理想	159	8.97
自家購(建)房屋	190	10.68
租約結束	85	4.80
其他	146	8.24

(五)「因本人工作變動」而遷徙者，以淨移入住宿及餐飲業與服務工作人員最多。

最近一年曾因「工作關係」遷徙之人口中，以「因本人工作變動」搬遷者最多，達 21 萬 6 千人或占 54.04%；「因本人或家屬找工作變動」而搬遷者亦達 12 萬人或占 30.18%；「因家屬工作變動」之伴隨搬遷者，僅 6 萬 3 千人或占 15.78%。就「因本人工作變動」遷徙者在行業間之移動觀察，未曾變更行業者計 11 萬 8 千人或占 54.87%，即半數以上仍留在原從事之行業；餘變更行業者，計 9 萬 7 千人或占 45.13%。若按曾變更行業者移入之行業（移入＝現在行業－未曾變更行業者）觀察，以移入住宿及餐飲業居冠，人數達 1 萬 8 千人；製造業次之，計 1 萬 6 千人；批發及零售業亦移入 1 萬 5 千人。在移出行業方面（移出＝從前行業－未曾變更行業者），則以製造業移出者最多，計 3 萬 1 千人；批發及零售業移出 1 萬 1 千人次之。復按淨移入人數觀察，以住宿及餐飲業淨移入 1 萬人最多；至於淨移出人數，則以製造業之 1 萬 6 千人最多。

就職業間之移動觀察，相同職業間之轉換為 13 萬 9 千人或占 64.52%；有變更職業者，計 7 萬 7 千人或占 35.48%，其中以服務工作人員與生產操作人員移入人數最多，分別移入 2 萬 3 千人與 1 萬 2 千人；至於移出人數，以生產操作人員居冠，移出 2 萬 3 千人；技術人員亦移出 1 萬 3 千人。若就淨移入而言，以轉入服務工作人員之 1 萬 3 千人最多；至於淨移出人數，則以生產操作人員之 1 萬 1 千人最多。

表 11 最近一年因本人工作變動而遷徙者之行業變動

行 業 別	民國 96 年 11 月						單位：人
	從前行業 (A)	現在行業 (B)	未曾變更者 行 (C)	移 入 (B-C)	移 出 (A-C)	淨移入 (B-A)	
總 計	215729	215729	118368	97361	97361	0	
農、林、漁、牧業	8057	301	301	0	7756	-775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	-	-	-	
製 造 業	60811	45293	29477	15816	31334	-15518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774	2092	1774	318	0	31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547	1050	-	1050	547	503	
營 造 業	27758	32125	22971	9154	4787	4367	
批發及零售業	22859	26292	11535	14757	11324	3433	
運輸及倉儲業	2514	2303	1955	348	559	-211	
住宿及餐飲業	15038	24706	6211	18495	8827	9668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6673	2811	1033	1778	5640	-3862	
金融及保險業	3930	3495	3495	0	435	-435	
不動產業	769	2890	769	2121	0	212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294	2325	2325	0	3969	-3969	
支援服務業	3323	260	260	0	3063	-3063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1742	9562	9308	254	2434	-2180	
教 育 服 務 業	12822	9532	7751	1781	5071	-329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1316	17605	9037	8568	2279	628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4128	879	879	0	3249	-3249	
其他服務業	15374	10208	9287	921	6087	-5166	
無 職 業 者	-	22000	-	22000	-	-	

註：1. 工作變動包括轉職、轉業、退休、退伍及被工廠解僱而失業等。

2. 現在無職業者，係指原有工作者因退休或被工廠解僱後遷徙，致其因本人工作變動而搬遷前為有工作者，遷徙後為無職業者。

表 12 最近一年因本人工作變動而遷徙者之職業變動

民國 96 年 11 月							單位：人
職業別	從前職業 (A)	現在職業 (B)	未曾變更者 (C)	移入 (B-C)	移出 (A-C)	淨移入 (B-A)	
總計	215729	215729	139184	76545	76545	0	
民代及主管人員	16808	8793	8422	371	8386	-8015	
專業人員	31200	33343	27100	6243	4100	2143	
技術人員	42359	37345	29665	7680	12694	-5014	
事務工作人員	20935	14617	9956	4661	10979	-6318	
服務工作人員	27391	39973	16490	23483	10901	12582	
農事工作人員	6778	-	-	-	6778	-6778	
生產操作人員	70258	59658	47551	12107	22707	-10600	
無職業者	-	22000	-	22000	-	22000	

(六)「因本人工作變動」而遷徙之有酬工作者，工作收入呈現增加者占 41.94%。

最近一年曾「因本人工作變動」而遷徙者中，變換工作前、後均為有酬工作者計 18 萬 7 千人，就其變換工作後收入之變動情形觀察，以收入不變及收入增加者較多，分別為 8 萬 4 千人與 7 萬 8 千人或占 44.84%與 41.94%；工作變動後收入反呈減少者，僅 2 萬 5 千人或占 13.22%。另就工作收入之變動額度而言，收入增加者，以增加 2,000~3,999 元者最多，計占 32.17%；增加 10,000~14,999 元者居次，計占 20.80%；增加 4,000~5,999 元者亦占 20.32%。而工作收入減少者，減少金額在 6,000 元以上者超過 6 成，達 68.61%。

就原來行業觀察，農業部門就業者變換工作後高達 92.77%之工作收入呈現增加；服務業部門及工業部門就業者變換工作後，收入增加之情形則僅占 43.25%與 36.23%。若由原來職業觀察，亦以原擔任農事工作人員變換工作後收入增加之比率最高，高達 100%；服務工作人員居次，占 43.19%；白領工作人員、服務工作人員與生產操作人員則均約近半數變換工作後收入呈現不變。

表 13 最近一年因本人工作變動而遷徙之有酬工作者之工作收入變動情形

民國 96 年 11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從前行業			從前職業				
		農業	工業	服務業	白領工作人員	服務工作人員	農事工作人員	生產操作人員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收入增加	41.94	92.77	36.23	43.25	40.71	43.19	100.00	39.65	
收入減少	13.22	-	10.47	15.77	13.88	12.01	-	13.11	
收入不變	44.84	7.23	53.30	40.98	45.41	44.80	-	47.24	

註：白領工作人員包括民代及主管人員、專業人員、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事務工作人員。

(七) 未來一年內計劃遷徙者計 54 萬 2 千人；預計遷往不同鄉鎮市區者，以遷入臺北縣及臺北市居多，計占 38.61%。

96 年 11 月臺灣地區居住人口 2,230 萬 7 千人中，在未來一年內已有計劃搬遷者，計有 54 萬 2 千人或占 2.43%。就居住人口有遷徙意願者之搬遷地點觀察，其中計劃在同一鄉鎮市內之短距離搬遷者最多，計 22 萬 2 千人或占 40.93%；尚未決定遷徙地點者計 21 萬 6 千人或占 39.74%居次；餘則預備在不同鄉鎮市區之遷徙，計 10 萬 5 千人或占 19.33%。若就計劃在不同鄉鎮市間遷徙者之預定遷往地點觀察，以遷入臺北縣者居多，計 2 萬 5 千人或占 24.25%；其次為遷往臺北市之 1 萬 5 千人或占 14.36%，即超過三分之一人口預計遷往臺北縣及臺北市；再次為遷往高雄市之 1 萬 1 千人或占 10.96%。

表 14 未來一年之遷徙意願

民國 96 年 11 月

單位：千人

遷徙意願別	人數	%
總計	22307	100.00
打算搬遷	542	2.43 (100.00)
同鄉鎮市	222	0.99 (40.93)
不同鄉鎮市	105	0.47 (19.33)
尚未決定搬遷地點	216	0.97 (39.74)
不一定搬遷	1901	8.52
不打算搬遷	19864	89.05

圖 4 未來一年計劃在不同鄉鎮市間遷徙者之預定遷住地點

